科生态发党字〔2019〕17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党委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落实，根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科发党字〔2016〕74号）和《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科生态发党字〔2017〕1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西北研究院工作实际，制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已经9月1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效实施，强化责任落实与责任追究，按照中国科学院和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查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终考核以定性考核为主。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组织方式

　　第三条　检查考核对象主要包括各管理部门、研究室等负责人。

　　第四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年终检查考核由组长、副组长带队进行，监察审计处协调组织。日常检查由监察审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各管理部门负责人的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部门履行西北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责任分工和研究、布置、落实相关工作的情况。

（二）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归口负责的业务领域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和内控制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三）经济活动分工、风险防控重点领域日常管理与监督情况。

　　（四）完成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及西北研究院纪委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协助纪律检查工作情况。

　　（五）巡视、专项检查和内、外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六）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

　　（七）个人廉洁自律及本部门职工遵章守纪情况。

　　（八）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相关宣传教育，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情况。

　　（九）其他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工作情况。

　　第六条　研究室主任的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和监督相关经费情况。

　　（二）巡视、专项检查和内、外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三）个人廉洁自律及本部门职工遵章守纪情况。

　　（四）执行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情况。

　　（五）其他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工作情况。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七条　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应及时向西北研究院领导班子报告。

　　第八条　各管理部门负责人的检查考核单独组织进行，采取集中汇报方式进行，由落实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现场听取汇报，并进行评议检查与考核。

　　第九条　研究室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结合个人年度考核进行，在述职的同时要述责述廉，个人年度考核表要填写检查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由检查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审核个人考核表相关内容填写情况，结合日常了解情况进行书面评议检查与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年度责任制检查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好四个等次。

　　第十一条　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考核情况，形成考核情况报告，提交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领导班子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考核结果在一般及以下等次的，不得推荐研究院年度优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对各责任主体不认真履行本办法中所列责任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  |  |
| --- | ---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9月24日印发 |